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幸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352)
電子信箱：
d915093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09015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98058_109D2041887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9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6058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訂定發布條文1份供參，如需閱覽完整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05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